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廷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廷翔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廷翔因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陳廷翔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且本院復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1年2月17日，而如附件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

期係於上開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符合併合處罰之規定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為詐欺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類型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非高，然犯罪時間並非相距甚遠，暨其所犯各罪所反映之受刑人之性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犯罪預防等情狀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暨本院前已寄送檢察官聲請書、案件一覽表及陳述意見狀予受刑人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之意見等情節，有陳述意見狀附卷可稽，衡諸上情就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佳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歆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附件：受刑人陳廷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欄表